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8月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同时废止《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公司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对2019年半年报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新格式列报，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调整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和2019年报表期初数，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